

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及对策研究

王崔灿

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无锡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摘要

数字技术的普及催生了数字劳动这一新型劳动形态。数字劳动在创造巨大经济价值的同时, 也使马克思所揭示的劳动异化现象以更隐蔽、更普遍的方式在数字领域复现。本文立足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框架, 对数字劳动的理论基础、异化路径及扬弃对策展开分析。数字劳动被界定为嵌入日常生活、依托数字平台、以数据为核心产品的劳动新形态, 其异化呈现出四重新特征: 数据商品从劳动产物蜕变为反向规训劳动者的支配力量; 算法控制使劳动过程在自由表象下陷入更深层的操控; 创造性劳动被降格, 导致劳动的意义感趋于虚无; 平台中介化则将人的社会关系与情感交往深度商品化。从制度、技术与主体三个层面提出对策, 即推进数据产权改革与公平分配机制建设, 实现算法透明化与监管范式转型, 培育劳动者的数字素养与集体行动能力, 以此推动数字劳动从异化走向自由自觉的劳动, 使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数字劳动, 劳动异化, 平台资本主义, 算法治理, 数据产权

Research on the Problem of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Cuican Wang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Jiangsu

Received: April 19, 2026; accepted: May 11, 2026; published: May 20, 2026

Abstract

The rise of digital labor has brought Marx's concept of labor alienation back into focus in a more concealed and pervasive form within the digital economy. Based on Marx's theory,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and proposes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Digital labor is defined as a new form of labor embedded in daily life, reliant on digital platforms,

文章引用: 王崔灿. 数字劳动异化问题及对策研究[J]. 哲学进展, 2026, 15(5): 199-205.

DOI: 10.12677/acpp.2026.155221

and centered on data as its core product. The study recontextualizes Marx's fourfold alienation to reveal its contemporary pathways: the alienation of the product, where data commodities exercise reverse discipline over laborers; the alienation of the process, characterized by algorithmic control and "self-driven overwork"; the alienation of species-being, manifested as the degradation and meaninglessness of creative labor; and the alien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 reflected in the platform-mediated commodification of human emotions and interactions. To transcend these forms of alienation, a systematic approach is required. Institutionally, data property rights reform and fair distribution mechanisms—such as minimum hourly wages for gig workers—should be established. Technologically,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multi-stakeholder co-governance, and public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re necessary. Subjectively, cultivating digital literacy and supporting the collective organizing capacity of digital workers are essential. In conclusion, overcoming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demands the coordinated interaction of institutional reform, technological regulation, and subjective awakening, so that digital labor can become a free and conscious human activity and technology can truly serve human development.

Keywords

Digital Labor, Labor Alienation, Platform Capitalism, Algorithmic Governance, Data Property Righ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让“数字劳动”这一新的劳动形态迅速进入大众视野。它既包括传统产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生产性劳动，也涵盖了用户在网络使用中产生的数据生产、内容创作与情感互动等“免费”劳动。在创造巨大价值的同时，也成了资本增殖的新工具。马克思所揭示的“劳动异化”现象以更为隐蔽、普遍的形式在数字领域复归。但今天的经济社会状况远比马克思所处的时代复杂，数字劳动的异化也有了新的表现形式。既有研究或聚焦于技术革新对生产流程的重塑，或讨论非物质劳动的霸权地位。有鉴于此，立足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围绕数字劳动的理论基础、异化路径与扬弃对策展开分析，正视数字劳动异化的新特征与深层危害，探索系统性的治理对策，已成为数字时代维护劳动尊严、促进分配正义与实现技术向善的紧迫课题。

2. 数字劳动的界定

数字劳动这一概念源于传播政治经济学批判传统，特指用户在使用数字媒介过程中产生的、被平台无偿占有的数据化活动。意大利学者蒂齐亚纳·泰拉诺瓦在《免费劳动：为数字经济生产》中首次系统阐释了这一概念，她将数字劳动定义为“生产数字媒介内容和元数据的活动，这些活动既被资本剥削，又具有创造价值的潜力” [1]。这一界定揭示了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根本转变：用户的浏览、点赞、分享、评论等日常在线行为，已不再是单纯的消费或闲暇活动，而成为数字资本增值的关键环节。与泰拉诺瓦侧重“免费劳动”的分析不同，传播政治经济学者克里斯蒂安·福克斯进一步扩展了数字劳动的理论边界。他将数字劳动置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框架中，认为数字劳动是“利用人类大脑、身体和数字媒介进行的、创造数字产品及数据的生产性劳动”。福克斯的贡献在于揭示了数字劳动的二重性：一方面，它是用户主动参与数字平台内容生产与传播的创造性活动；另一方面，它又是资本通过算法和平台规则

进行价值榨取的隐蔽过程。在这一视角下，数字劳动不仅包括UGC(用户生成内容)、网络社区管理、游戏打金等显性劳动，也涵盖了网络浏览痕迹、社交关系链的维护、个人数据的持续更新等隐性劳动。

从劳动形态的演变来看，数字劳动呈现出三个关键特征：劳动与闲暇的边界消融、劳动过程的隐蔽性、价值创造的即时性与全球化。当用户在社交平台上分享生活、在短视频应用中观看内容、在购物网站上留下评价时，这些看似自主的日常实践实际上同时承担着“数据矿工”的角色。值得关注的是，这种边界消融催生了“玩工”(Playbour)概念的提出。所谓“玩工”，特指那些在娱乐活动中无意识地从事生产性劳动的用户——例如电子游戏玩家在享受游玩乐趣的同时，其游戏行为、社交互动、内容创作乃至情感投入，都被平台转化为可被剥削的数据产品。这一概念精确捕捉了数字劳动中娱乐与劳动的高度重叠：用户往往不认为自己在“工作”，但其活动却实实在在地为资本创造了价值。换言之，每一次点击、每一次停留时长、每一个情感反应，都即时转化为可供平台进行精准推送和广告售卖的劳动产品。这种劳动形态的独特性在于，价值创造过程与用户的体验无法剥离，使得传统的“劳动/闲暇”二分法失效。国内学界对数字劳动的界定存在两条路径：一是延续福克斯的批判传统，强调数字劳动与数字资本主义积累的内在矛盾；二是借鉴意大利自治马克思主义的“非物质劳动”概念，关注数字劳动中情感、交往和认知维度的生产性。前者侧重于剥削机制的分析，后者更关注劳动主体的自主性与创造性潜能。两条路径的交叉与对话，构成了当前数字劳动研究的理论张力。

总体而言，数字劳动的本质在于：数字化平台通过对用户日常在线行为的资本化改造，将传统意义上不属于劳动范畴的人类活动纳入资本增值的逻辑体系。这一界定既区别于传统雇佣劳动的制度化特征，也不同于自由职业者的契约性劳动，而是一种嵌入日常生活、依托数字平台、以数据为核心产品的劳动新形态。

3. 数字劳动的异化路径

数字劳动异化不再是传统工厂中可见的压迫，而是嵌入日常生活、披着自主与自由外衣的“柔性异化”，其隐蔽性和普遍性远超马克思所处的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在平台资本主义的运作逻辑下，传统异化理论需要被重新语境化，以揭示数字劳动中更为隐蔽的支配关系[2]。基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的四重维度，数字劳动异化在当代呈现出如下新的路径。

3.1. 数据商品对劳动者的反向规训

劳动产品的异化是马克思异化理论的第一重规定[3]。在数字劳动中，这一异化集中表现为数据商品对生产者的全面异化。用户在日常的数字实践中产生的浏览记录、地理位置、社交关系、消费偏好等数字痕迹，被平台企业通过“免费服务”的交换机制无偿占有，经算法加工后形成具有垄断价值的“数据商品”。这一过程与传统工厂中工人生产产品却被资本家占有的异化结构相似，但更隐蔽之处在于，用户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在“生产”，产品，点赞、浏览、评论等日常行为在他们看来是休闲或社交，而非劳动。

马克思揭示了资本通过割裂生产与占有的环节来实现价值转移的机制。在数字时代，这一机制以更为精密的方式运作：源自社会共同活动的数据被资本无偿获取，转变为私有且垄断的生产资料；随后，资本利用这些生产资料雇佣劳工加工，并占取生产过程中的剩余价值。换言之，用户生成的原始数据被视为“自然力”而非劳动产品被无偿征用，平台再通过雇佣专业劳动力进行加工、包装和售卖，将本应属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资源私有化。平台企业在数据交易中的标价往往仅仅体现加工环节的劳动时间，却囊括了前期由全社会贡献的巨大潜在使用价值。这种强行割裂数据生成与占有环节的机制，构成了资本主义数据剥削的核心秘密[4]。

数据商品的异化效应远不止于占有层面的不公，更深层的问题在于，数据作为劳动者自己生产的产品反过来成为规训劳动者的异己力量。以信用评分系统为例，用户在消费、出行等日常行为中产生的数据，被平台加工为信用画像，反过来决定个体的社会经济机会，形成了“数据-流量-资本”的增值闭环。劳动者失去了对自己劳动成果的控制权，既不了解数据的用途，也无法参与价值分配，反而沦为被数据支配的对象。劳动产品异化已表现为数据商品对用户的反向规训，这种反向规训标志着数字劳动异化进入了一个新的深度，劳动者与自己的劳动成果之间不仅是“所有权”的断裂，更形成了支配和被支配的对立关系。

3.2. 算法控制下的“自驱式过劳”

数字劳动本身存在着异化，这一异化以两种形态呈现：其一是零工经济中算法对劳动过程的精准控制与规训；其二是用户生成内容领域沉浸式“自驱过劳”的独特现象。

在零工经济领域，算法已取代传统的管理者成为劳动过程的“无形统治者”。从订单分配到路线规划，从时间预估到绩效评价，平台劳动的每一个环节都被算法所算计。算法营造了一种自由的表象：劳动者可以自主选择接单或拒单，但若想获得足够收入，就必须迎合算法的规则，“自愿”地多接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单。消费者评分系统将质量控制“外包”给顾客，顾客的差评直接影响劳动者在平台的等级和待遇。劳动者因此陷入一种悖论性的处境：表面上是自主决策的自由职业者，实则被算法编织的奖惩系统严密操控。平台通过算法机制将劳动者打造成一个个自我压榨的个体，劳动者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反而成为剥削深化的推动力。

在用户生成内容领域，劳动过程的异化呈现出不同的逻辑。以短视频创作者、社交媒体博主为例，其创作活动同样受到算法的隐性规训。算法推荐机制迫使内容生产服从流量逻辑，创意被简化为可计算的“完播率”和“互动指数”，平台通过创作者激励计划将文化生产转化为计件工资式的“数字苦力”。创作者在看似自由自主的创作活动中，实则充当了平台资本主义体系赖以维系与运转的驱动要素，为资本剥削创造了新的隐蔽形式。这种异化的实质是：人类最具创造性的劳动过程被降格为对算法的机械响应，自由的精神生产沦为流量指标的奴隶。

3.3. 创造性劳动的降格与意义虚无

马克思认为，人的类本质在于自由自觉的活动，而劳动本应是这种类本质的实现[5]。数字劳动中类本质的异化首先表现为“创意异化”。在工业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者的异化主要体现为体力劳动的异化；而在数字时代，最具主体性和创造性的劳动形式：内容创作、知识生产、情感表达，同样被纳入资本增殖的逻辑。创作者的审美趣味被平台反向建构，用户的消费习惯被算法持续塑造，形成“创作者-算法-观众”的异化循环。这意味着，即使在最应体现人的自由创造的领域，资本仍然实现了对类本质的殖民。

更深层的异化体现在劳动意义的消解[6]。用户在日常的数字使用中持续输出数据，这些数据是平台资本积累的基础，但用户自己却并未从中获得经济回报或意义确认。用户的数据生产被平台剥夺了目的性，劳动行为本身与劳动结果之间发生了意义断裂。当用户在社交平台上分享生活、创作内容时，他们以为自己在进行社会交往与自我表达，实则正在不自觉地充当“数据矿工”的角色。这种认知与现实的错位，构成了数字劳动类本质异化的核心特征：劳动者无法从自己的劳动中认出自己，反而在劳动中迷失了自己。

3.4. 平台中介化与情感的商品化

数字劳动最深层的异化之一在于社会关系的平台中介化。传统雇佣关系被解构为平台、用户、劳动者的三元结构，劳动者之间的协作关系被平台算法重新组织，劳资矛盾被技术中立性掩盖，算法成为新

的“无面孔的剥削者”。劳动者之间的真实协作被原子化的个体竞争所取代，人与人之间的团结被平台设计的激励机制瓦解。平台通过将劳动者分割为独立的、相互竞争的个体，削弱了劳动者集体行动的可能性。

情感劳动领域的社会关系异化尤为突出。在短视频经济、网络主播经济、虚拟情感经济、粉丝情感经济等情感劳动新形态中，人的情感交往被系统性地商品化。更有学者指出，情感劳动异化达到了既往时代所无法比拟的深度和广度，继而对人类社会发展产生了远甚以往的消极影响。这种异化的深层危害在于，它侵蚀了人类社会交往的情感根基——当“爱”可以被打赏量化、当“友谊”可以被粉丝等级衡量、当人的情感体验沦为可供资本榨取的资源，人与人之间最本质的情感纽带便被抽空，人的社会性本质被异化为纯粹的工具性存在。此外，社会关系异化还衍生出弱连接与圈层化效应，劳动者的交往深度被平台设计所抑制，人与人之间的真诚联结被浅层互动所替代[7]。

4. 数字劳动的异化扬弃

4.1. 数据产权改革与公平分配机制的建立

破解数字劳动异化的关键在于从制度层面重塑生产关系，构建体现公平正义的分配秩序。当前，数据商品的异化根源在于资本对用户数据的无偿占有和私人垄断。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¹提出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这一制度设计标志着数据确权的核心逻辑正从“数据属于谁”向“数据谁有权使用”转变。

从实现路径来看，数据产权改革需要在法律层面明确数据权利的边界与归属。数据二十条提出“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为数据确权提供了制度框架。在此基础上，应建立数字劳动报酬的再分配机制。现有互联网行业通行的“免费数据换免费服务”模式，将用户创造的数据转化为平台独占的资本，剥夺了用户参与数据收益分配的机会。有学者提出，全民基本收入可作为数据红利再分配的载体，其资金来源于对平台企业数据收益的专项征税，实质上是将劳动者创造的数据价值部分返还给数据生产者。在具体操作层面，针对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探索实行最低时薪制，发布特定行业的劳动报酬行业指导价。

与此同时，这一改革路径面临多重现实挑战。首先是数据价值评估的技术难题——用户生成的原始数据与平台加工后的数据产品之间的价值贡献难以精确量化。其次是税收征管的管辖权困境，跨国平台企业可通过转移定价规避单一国家的数据征税。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实践表明，单纯赋予用户数据权利而不配套有效的集体执行机制，权利往往流于形式。由此可见，数据权利的实现需要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劳动者集体行动三重机制的协同发力，因此制度设计需要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博弈格局。

4.2. 技术规制算法透明化及监管范式转型

数字劳动过程异化的核心机制在于算法的“黑箱”操作，扬弃异化必须推动算法治理从“事后救济”向“过程透明”转型。

算法透明化的实现路径包含三个层面。首先是规则透明，强制平台公开算法的决策逻辑与参数权重。2021年，国家网信办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²明确提出建立算法备案制度和算法评估机制，要求平台对算法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进行备案。

¹https://nic.sisu.edu.cn/_local/1/DB/28/2595324D2C76541E3DD7B6CA396_E58BA66A_D51E4.pdf

²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9/30/content_5640398.htm

其次是过程透明,通过算法审计制度对平台算法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审查,可借鉴欧盟《数字服务法》(DSA)中关于超大型平台算法风险评估和外部审计的规定,要求平台向监管机构和研究者开放必要的算法接口和数据。第三是参与透明,建立算法共治机制,推动平台与劳动者代表之间建立常态化的平等协商机制。劳动者不应是被动的规则接受者,而应通过制度化的参与渠道成为算法治理的主体。

与此同时,算法透明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存在深层张力,平台企业常以算法为核心商业资产为由抵制透明化要求。当前主流的深度学习算法具有不可解释性的技术特征,即便公开参数也难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透明。同时,算法审计面临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和审计标准缺失的困境。面对这些挑战,一个可行的策略是发展公共数字基础设施,以开源社区模式开发替代性平台技术,打破平台对数据和技术的基础设施垄断。正如有学者所言,要通过技术治理实现算法民主化以破除资本垄断。这种技术层面的民主化转型,是数字劳动从异化走向自由自觉活动的技术前提。

4.3. 数字素养培育推动劳动者集体行动能力建设

制度的完善与技术的规制固然重要,但若缺乏劳动主体的自觉意识与行动能力,任何外部制度都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异化的逻辑。因此,扬弃数字劳动异化的最终落脚点在于主体性重构。

数字素养培育需要制度化的实现路径。一方面,应将数字劳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职业培训体系,培养劳动者识别数字化机制的批判能力。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强调,工人阶级的解放应当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事情。在数字时代,许多用户生成内容领域的劳动者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处于被剥削的劳动关系之中,必须通过劳动教育使其摆脱“数据拜物教”的意识形态蒙蔽。另一方面,应支持数字劳动者的组织化建设。数字劳动者的组织化有其独特的物质基础:社交媒体内容创作者之间的交往形式更加多元、渠道更加便捷,不同创作领域的利益诉求日趋趋同,为联合争取数字权益创造了条件。应完善数字工会制度,通过集体谈判确立数据采集与使用的边界,保障劳动者对个人数据的知情权与控制权。

集体行动能力建设同样面临现实制约。数字劳动的高度分散性和流动性,使传统工会的组织模式难以有效覆盖外卖骑手、自由撰稿人、短视频创作者等原子化的劳动者群体。平台通过算法对劳动者进行个体化管理,进一步瓦解了劳动者之间形成集体认同的可能。算法评分、动态定价、奖惩机制等技术手段将劳动者置于相互竞争的境地,削弱了团结行动的基础。破解这一困境需要探索适应数字时代的新型组织形式,如依托社交媒体的线上劳动者社群、跨平台的行业联盟,以及劳动者自有的数据合作社。只有使劳动者从被动的异化承受者转变为主动的异化反抗者,数字劳动才能真正实现从异化向自由自觉活动的历史性转变。

5. 结语

数字劳动异化的扬弃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制度、技术与主体的多维互动。制度重构为扬弃异化提供基础性的产权与分配框架,使数据价值的创造者能够公平地参与收益分配;技术规制通过算法透明化与协商民主化解算法权力对劳动者的支配;数字素养的培育则为异化扬弃提供内在动力,使劳动者从被动承受者转变为主动参与者。三者的协同推进,既是对马克思“人的解放”命题的当代回应,也是对平台资本逻辑的辩证超越。当前,我国在算法协商机制、数据确权改革、数字工会建设等方面的实践探索,已经为扬弃数字劳动异化积累了宝贵的中国经验。可以预见,随着这些制度创新与技术治理的持续深化,数字劳动异化的扬弃将在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推进中不断接近使数字劳动真正成为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的目标,使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Terranova, T. (2000)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Social Text*, 18, 33-58.

https://doi.org/10.1215/01642472-18-2_63-33

- [2] 刘伟杰, 周绍东. 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J]. 西部论坛, 2021, 31(5): 34-45.
- [3] 马克思. 1844 年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172.
- [4] 鲁彦楷, 张立伟. 数字劳动的资本主义生产逻辑及其主体性异化[J]. 经济纵横, 2025(4): 46-55.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2.
- [6] 晏辉. 劳动之伦理本体地位的消解与重建[J]. 学术月刊, 2010, 42(3): 36-44.
- [7] 刘晓君, 卢芙妮. 平台经济视角下非雇佣数字劳动异化分析[J]. 经济问题, 2025(10): 21-27.